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泰建设”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2 亿元，并于近日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属于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，双方于 2023 年 8 月签订的最高保证额度 40,000 万元担保合同（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担保进展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因本次担保而终止。

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建泰建设的担保余额为 20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建泰建设的担保余额为 40,000 万元，对被担保方建泰建设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10,0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建泰建设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463号1301

成立时间：2018年05月03日

法定代表人：曹冬

注册资本：10,000.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施工专业作业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特种设备出租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市政设施管理；交通安全、管制专用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持有建泰建设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

3、财务数据：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建泰建设的总资产为664,475.95万元，净资产为25,340.04万元；2022年营业收入为992,649.16万元，净利润为12,055.36万元。

截至2023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建泰建设的总资产为769,674.23元，净资产为26,284.64元；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00,557.67万元，净利润为10,614.41万元。

4、被担保方建泰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的债务人：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；

2、保证人：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3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；

4、业务发生期间：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；

5、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/仲裁费用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）。

8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6 亿元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，除本次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40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.02%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